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 G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6)

## 成交量不尋常波動聲明

本公司董事會已知悉今天本公司的股份成交量上升，除以下披露外，茲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成交量上升的任何原因。

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要求，發表聲明如下：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今天本公司股份成交量上升，並確認除了一重大股東及／或受控實體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出售49,3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總發行股數的6.17%，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成交量上升的任何原因。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定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的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予以披露。

上述聲明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  
宋佳城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於本聲明日期，本董事會由9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為宋佳城先生、曹榆先生、彭開臣先生及徐紹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軍先生及李均雄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為張祖同先生、陳志安先生及孫倫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